十二、政策性文件（如有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灵丘县石家田乡人民政府（项目名称）石家田乡东张庄村污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石家田乡东张庄村污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山西宏悦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04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8.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宏悦建筑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4 月 27 日

如不适用，请注明不适用。